

证券代码：002881

证券简称：美格智能

公告编号：2026-019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42,720,411.53元。截止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3,657,876.11元，合并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64,317,448.79元。综上，根据孰低原则，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3,657,876.11元。

遵循回报全体股东，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结合公司2025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拟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后的股本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截至到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302,006,700股，预计现金分红总额为30,200,670元，占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比例为21.16%。

2025年度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05,700股，累计回购金额20,493,292元。现金红利和回购金额合计为

50,693,962 元，占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5.52%。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之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或授予股份回购注销、可转债转股、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增减变化的，公司将依照变动后的最新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股数为基数，按照权益分派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分派总额。本次现金分红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其中 A 股股息以人民币支付，H 股股息以港币支付。H 股股息以港元分派的实际金额按照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期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的中间价计算。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	30,200,670	33,929,467.00	25,800,970.00
回购注销总额	30,494,562	0.00	0.00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720,411.53	135,571,540.00	64,509,024.24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664,317,448.79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63,657,876.11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89,931,10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30,494,56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114,266,991.923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	120,425,669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四、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原因说明

近年来，公司无线通信模组及定制化解决方案双轮驱动的产品策略不断获得市场和行业认可，公司产品覆盖的下游行业逐步拓展到智能网联车等大规模市场，公司客户群体也不断升级。随着客户采购规模扩大等因素影响，公司所需运营资金规模不断增长，同时公司仍然坚持加大产品和技术研发投入。基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盈利情况、战略规划、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对投资者的回报等因素，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以及收益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本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基于公司未来业务拓展，留存一定的资金以保障公司业务规模增长的需要，主要用于加大产品研发与运营投入，确保业务的持续增长，有利于公司发展规划的推进实施。

3、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情况

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4、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在保证主营业务发展合理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统筹好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积极通过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方式为投资者带来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

五、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0日